

建筑膜施工验收标准

按照《玻璃贴膜》(JC846-2007)标准 5.2.2 条外观质量执行(表 2 贴膜层杂质),并且符合《玻璃贴膜技术规范》(CAS141-2007) 4.1 条(表 1 外观质量)和 6.4(表 3 建筑玻璃贴膜的施工质量要求)。

1、《玻璃贴膜》(JC846-2007)标准 5.2.2 条外观质量(表 8.1 贴膜层杂质)

杂质直径	D \leq 0.5	0.5<D \leq 1.0	1.0<D \leq 3.0				D>3.0
	任何面积	任何面积	A \leq 1	1<A \leq 2	2<A \leq 8	A>8	任何面积
板面积 A (m ²)							
缺陷数量(个)	不作要求	不允许密集存在	1	2	1/m ²	1.2/m ²	不允许存在

注：密集存在是指在任何部位直径 200MM 的圆内，存在 4 个或 4 个以上的缺陷。

表 1 贴膜层杂质

2、《玻璃贴膜技术规范》(CAS141-2007) 4.1 条(表 1 外观质量)和 6.4(表 3 建筑玻璃贴膜的施工质量要求)

缺陷规格	规格	质量要求
针孔		不允许
斑点	0.1mm \leq 直径<2.5mm	中部： \leq 5.0xS 个 边部： \leq 6.0X 个
	2.5mm \leq 直径<5.0mm	中部： \leq 1.0 xS 个 边部： \leq 4.0 xS 个
	直径>5.0mm	不允许
膜层划伤	0.1mm \leq 宽度 \leq 0.3mm 长度 \leq 60mm	不限 划伤距离 \geq 100mm

	宽度>0.3mm 或长度>60mm	不允许
脱胶		不允许
<p>注：</p> <p>S 是以平方米为单位的玻璃贴膜面积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</p> <p>允许个数及允许条数为各系数 S 相乘所得的数值</p> <p>玻璃贴膜的“中部”是指玻璃贴膜边缘 75mm 以内的区域，其他部分为边部。</p>		

表 2 外观质量

项目	质量要求	试验方法
外表面	平整、无气泡、无开裂、无褶皱	目测
膜内	无疵点和杂物	目测
间隙	不易发现	目测
视觉重影、水痕	不易发现	目测

表 3 建筑玻璃贴膜的施工质量要求